

#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醫療品質雜誌訂購單 2021/1/8

## 訂購人基本資料

\*為必填欄位

訂購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(e-mail 或傳真 02-29634022 或郵寄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1 號 5 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(1081-765-100139 合作金庫銀行埔墘分行;戶名: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)匯款成功後請提供 <b>本訂購單</b> 及 <b>匯款證明</b> 予本會(e-mail 請寄至 <a href="mailto:nina.ye@jct.org.tw">nina.ye@jct.org.tw</a> )
------	--

* 基本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訂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、機構訂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購商訂閱 姓名/機構名稱: _____ 連絡電話: (市話) _____ (手機) _____ Email: _____ 收件人: _____ 收件地址: □□□-□□□ _____
	(請詳閱注意事項內『個人資料保護法』的告知事項)

持卡人基本資料 (使用才需填寫)	* 持卡人姓名	(請正楷書寫)	* 信用卡簽名	(請務必簽名)	(持卡人親簽)
	* 信用卡卡號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* 信用卡有效日	西元	年 月
	* 發卡銀行	* 卡片背面末三碼	* 信用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
	* 連絡電話	市話: _____ 手機: _____	Email:	_____	

單本訂價 199 元 第 \_\_\_\_\_ 卷第 \_\_\_\_\_ 期, 數量 \_\_\_\_\_ 本 (選擇掛號請於匯款時一本請自行加 30 元、二本 55 元、三本以上 75 元。)

國內 (平信郵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期 NT1,100 元(共 6 期) *起訂期數: 第 _____ 卷第 _____ 期起至第 _____ 卷第 _____ 期止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期 NT2,100 元(共 12 期) *起訂期數: 第 _____ 卷第 _____ 期起至第 _____ 卷第 _____ 期止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期(含)以上, 給予每年 NT1,000 元之優惠價。例如: 訂購 3 年(18 期)3,000 元、4 年(24 期)4,000 元、5 年(30 期)5,000 元。 *起訂期數: 第 _____ 卷第 _____ 期起至第 _____ 卷第 _____ 期止。大量訂購另有折扣, 請來信/電詢問。

另加掛號 國內  一年期 NT180 元  二年期 NT360 元  訂閱 \_\_\_\_\_ 年 \* 一年 NT180 元, 共 NT \_\_\_\_\_ 元。

總金額 訂閱金額 \_\_\_\_\_ 元 + 掛號 \_\_\_\_\_ 元 = \_\_\_\_\_ 元

國外訂閱請 Email 詢問: [editor@jct.org.tw](mailto:editor@jct.org.tw)

發票	* 發票種類 (開立電子發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統編: _____
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(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) **☎ 承辦人員專線 (02)8964-3000 分機 3922**

授權號碼	* 敬愛的訂購客戶您好: 因信用卡偽冒之情形日盛, 為防止此類情事發生, 以確保交易安全及您自身的權益, 若您以信用卡進行消費, 本會會將您的資料與合作之金融機構確認, 如您不同意本會之確認作業, 請於消費同時提出聲明; 未提出前, 本會將依速確認作業處理。
授權日期	

續訂之訂戶編號: \_\_\_\_\_

注意 事項	<p>*本訂購單所有資料僅供統計使用, 絕不對外流通。</p> <p>•7 天送貨到府服務: 所有訂單除特殊原因外, 一般商品將於訂單確認後 7 個工作天內交。*7 天免費鑑賞期: 收到商品後您可免費鑑賞 7 天, 期間對商品有任何問題可撥(02)8964-3000#3922, 由承辦人員為您服務。退換貨時需完整保持商品之原包裝並保留發票。缺一, 則無法辦理退貨。•因信用卡付款機制使然, 台灣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入帳日, 可能會早於商品送達日!•商品訂購之付款方式一經確認不得更改!•商品郵購服務: 持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交易後, 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向郵購商解除契約, 應先向郵購商尋求解決, 倘無法解決時, 得請求發卡銀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遺義處理程序辦理。</p> <p>•消費者保護法:            第 18 條 企業經營者為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時, 應將其買賣之條件、出賣人之姓名、名稱、負責人、事務所或住居所告知買受之消費者。            第 19 條 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, 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, 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, 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, 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。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。契約經解除者,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, 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, 無效。            第 19-1 條 前二條規定, 於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, 準用之。</p> <p>•個人資料保護法, 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:            本會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購書作業之執行, 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, 僅在前開目的作業期間與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與利用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 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以下權利:           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。 二、請求製給本人個人資料之複製本。           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。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            五、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。</p> <p>基於上述原因, 本會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 如您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時, 基於購書作業與銀行請款、發票款項開立之必要性, 將無法完成購書所需程序。</p>
----------	---